

發展局：駐軍依法管理軍用碼頭

按1994年《中英協議》建造 駐軍允向公眾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鄭治祖）特區政府計劃在中環海濱重建的解放軍軍用碼頭惹起爭議，發展局發言人昨日在會見傳媒時強調，重建計劃是根據1994年簽訂的《中英軍事用地協議》，是一個歷史事實，並不是「石頭爆出來」，特區政府有責任為駐軍提供一個軍用碼頭，雙方不會簽署任何撥地條款，駐軍有權根據《駐軍法》管理該處軍事用地。發言人並強調，駐軍已經承諾，當該軍用碼頭作非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望市民不應過度猜測和懷疑。

特區政府計劃將中環解放軍營對出預留的150米海旁，劃為解放軍軍事碼頭，並把一幅面積約0.3公頃的土地，由休憩用地修改為軍事用地，興建4層高的建築物，包括辦公室、消防泵房及供電設施等，但在廣泛諮詢的尾聲，各反對派政黨及政團突然提出反對。立法會將於下星期討論中區軍用碼頭的規劃，有團體及個別人士早前表明，會就反對及興建中區軍事碼頭提出司法覆核。

團體周日邀港府官員對話

公民黨議員陳家洛昨日舉行記者會，聲言會聯同一批關注中區解放軍碼頭用地規劃的「民間團體」，成立「中環海濱關注組」，並會於周日（26日）在中環10號

碼頭外空地舉辦首次活動，爭取特區政府放棄將解放軍碼頭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及興建軍事設施，改為公共休憩空間。他又稱，該黨早前已去信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局長，要求他們於周日就解放軍碼頭用地事宜與市民公開對話，及解釋政府的立場。

列明特區政府須留地建軍事碼頭

發展局發言人昨日在會見傳媒時強調，中英兩國政府在1994年簽訂的《中英防衛用地協議》中，特區政府有責任為駐軍提供一個軍用碼頭，並列明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藍圖中，特區政府須於威爾斯親王軍營附近預留150米的最後永久海旁，供1997年後興建軍事碼頭之用，而根據《駐軍法》，建成後的軍事碼頭授權予

駐軍管理。他續說，碼頭位置亦早於2000年已獲核准，及後經過多次討論，並於2002年向立法會提交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撥款申請文件，當時並已獲立法會的審閱及批准，不存在「突然爆出來」，或未受授權進行有關工程的問題。解放軍亦已承諾，碼頭在毋須作如軍事訓練、軍事演習及軍用設施維修等軍事用途時，會開放碼頭予公眾作休憩之用。

被問及如何處理當碼頭開放時進入該地區的示威集會，發言人說，涉及地帶屬於軍事用地，解放軍有權管理該地方，但本港警方亦可根據香港條例執法。若有關人士要申請示威集會，可按現行保安條例，向警方申請，並強調解放軍一向軍紀嚴明，一直以來與本港市民相處融洽，望市民莫對解放軍存有過度猜測和懷疑。

擅用立會「咪兜」 民主黨總幹事遭投訴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嫌濫用酬酢開支事件引起外界關注，反對派即借機「抽水」。曾在廉政公署擔任高級調查員的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連日來多次飛撲出來回應，而為求更快速「搶鏡」，竟在立法會忙於處理拉布期間，罔顧立法會秘書處的規定，走到只供官員及議員使用的「咪兜」前大發偉論，視立法會規定如無物。有議員已就此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投訴。

據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昨日閉門會議中，討論有議員針對林卓廷罔顧立法會的規定，在只供官員及議員使用的「咪兜」向記者發言的書面投訴。在

昨日閉門會上，有議員直指：「如果佢（林卓廷）可以（只供官員及議員使用的『咪兜』，咁其他政黨新一代係咪都可以任意走到『咪兜』前講嘢？你估call記者咁易呀，喺選舉期間走晒嚟立法會就得喇！」

行管會在閉門會議後決定發出通告，要求大家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有行管會成員則在會後透露，其他反對派政黨的議員知道被投訴者是民主黨人，就「踩一腳」稱，「事後才出信（提醒通告）有什麼用，即場採取行動才實際」，而一直聲稱「講求紀律、凡事講規矩」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就因被「空」而不發一言，令場面十分尷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權法召湯顯明周五赴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昨日在閉門會議後決定，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於本周五（24日）上午9時出席針對其涉嫌濫用酬酢開支的第二次聆訊，回應報告書內容及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帳委會決定於本周五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七章有關「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舉行第二次公開聆訊，湯顯明已被傳召出席。消息

人士並透露，帳委會已向廉署發出18條問題，要求廉署提供更多有關宣傳及酬酢費用的數字予行政部門。

湯顯明上周六在出席帳委會聆訊時，因為針對他的刑事調查已經展開，湯顯明在律師建議下，為保障個人利益為由未予作答。帳委會當日決定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正式傳召湯顯明出席下次聆訊。在引用特權法後，湯顯明稍後出席聆訊作供時，就會受到特權法的保障，在立會中所作的證供不會成為其他刑事調查的呈堂證供。

黃錦星：垃圾費料每月幾十元



本港垃圾徵費水平明年將有結果。

莫雪芝 攝



環境局前日發表「資源循環藍圖」，圖為黃錦星於會上發言。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現時香港3個堆填區將於2019年或之前相繼飽和。政府為解決堆填區爆滿問題，前日發表的「資源循環藍圖」提出擴建3個堆填區工程。當局計劃於下月提交立法會審議，7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估計工程總費用89億4,840萬元。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表示，本港未來實施廢物按量徵費時，每月每月或須繳付數十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討論實際收費水平，明年將有結果。

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收建築廢料

環境局在提交立法會文件中建議，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擴建13公頃，連同現時約30公頃土地，總堆填容量將增至650萬立方米，建設費用為18億8,640萬元。為回應附近市民對氣味的關注，該堆填區未來只接收建築廢物，今年

中起亦有一隊駐地異味監察隊，又會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今年7月將開始量度環保大道PM2.5顆粒物濃度，並已安排頻密清洗環保大道，回應對塵沙的關注。

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佔地約70公頃，將提供額外約1,900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工程費用為70億2,690萬元。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規模則有200多公頃，將可為堆填容量額外增加8,100萬立方米，以應付香港西部及全港長遠廢物棄置的持續需求，估計所需費用為3,510萬元。3個擴建計劃將於下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7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參考韓台 料明年有結果

另外，黃錦星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韓、台等地已實施廢物按量徵費，每戶平均月收費約30元。他認為香港可參考有關收費水平，但強調並非轉移廢物成本予市民身上，當局亦會研究機制顧及基層市民需要。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討論實際收費水平，料明年會有結果。

黃錦星又指，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建議正面對司法覆核，需待官司結束後方可推展興建工作。但他承認，政府若敗訴，10年內減少四成固體廢物的目標未必能夠落實。他不評論一旦敗訴，會於何處另覓焚化爐址。

對有市民指屋邨未有處理廚餘設施，擔心廢物徵費會增加家庭開支，黃錦星稱明白市民關注，建議市民可申請環保基金，在屋邨內設置廚餘處理設施，而基金現足以支付設立50多個有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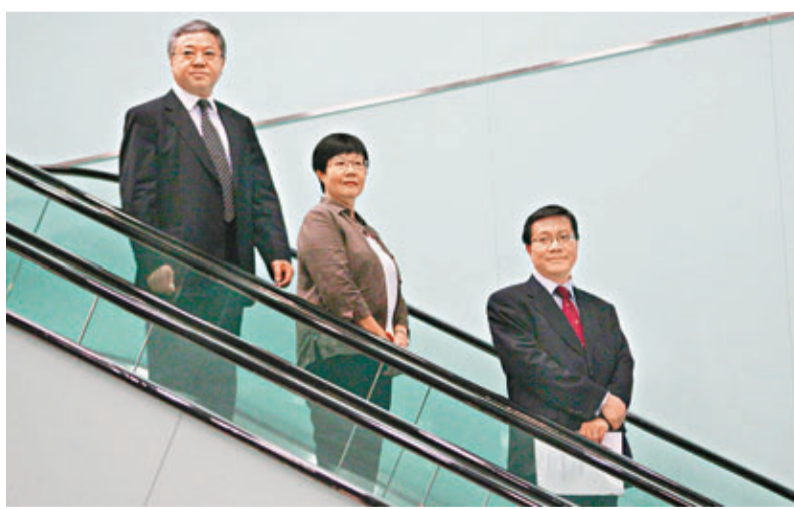
張炳良：首要檢討船隻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報告早前揭示海事處多年來「有法不依」。監督海事處進行檢討和改革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首要工作是全面檢討本地船隻法例遵行情況。他又稱，海事處已啟動內部調查，任何報告提及事項的涉事人員，一定會受到調查。他又認為，海事處處長廖漢波已透過聲明表達歉意，認為廖已就事件道歉。

改革督導委會首次開會

當局早前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委任前申訴專員戴婉瑩和顧爾言出任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張炳良會後表示，會議確立了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首要工作重點是全面檢討本地船隻法例遵行情況，以及包括發牌、規管、巡查、執法等行政措施。

張炳良稱，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委員將獲安排到海事處不同部門視察，與海事處人員會面。委員會將於4個月至6個月內，就程序上提出改善建議和落實，其後會就制度、結構和深層改革作出建議。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昨日首次會議，張炳良(右)與戴婉瑩(中)和顧爾言(左)出席。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當局亦會聘請國際海事專家及讓政府效率促進組提出建議，並委任管理顧問專家進行研究。而海事處已啟動內部調查，參與調查人士須較被查者高級，同時沒參與和涉及有關事項。他多次強調，由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整個事故作調查，內部調查已有基本資料和觀察，並非「由零開始」。

調查期間若有新資料，或發現有其他或更高級人員涉事，當局將因應情況擴大調查範圍，必要時改變調查方式。局方緊密監察內部調查過程，期望可於幾個月內完成調查。張炳良還說，任何人員涉及調查報告提出的具體事項或過程，一定會受到調查；但如涉及部門整體性，例如部門管理和運作制度，他們亦會檢視，但會有別於紀律調查程序。至於早前有死難者家屬批評海事處處長廖漢波至今仍未就事件道歉，張炳良指，處長已透過聲明表達對事情的歉意，認為廖已就事件道歉。

2013

26 - 29 / 5

31 / 5 - 8 / 6

3 / 5

2 / 6

光影遺跡I及II

第 二十四屆 澳門 藝術節

購票熱線 澳門 (853) 2855 5555 香港 (852) 2380 5083 內地 (86) 139 269 11111

節目查詢 (853) 8399 6699 (辦公時間)

www.macaoticket.com

facebook 澳門藝術節 / MACAO ARTS FESTIVAL